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譽國民之家外補甄選職缺公告(範例)	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
職稱	輔導員
職系	社會行政
名 額	1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○個月內)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○○市
上網期間	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: 1.學歷:大專以上畢業。 2.考試: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。 3.銓審:現職或曾經銓審薦任第七職等以上,具社會行政職系任用資格,且未受轉調限制。 4.考績:近5年考績3年甲等、2年乙等以上。 5.獎懲:近5年無懲處紀錄,且任公職期間合計未受申誡3次(含)以上懲處紀錄。 6.專業證照:具社會工作師證書。 7.人格特質: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,具高度工作熱忱。 8.消極條件: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附註: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,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 社會行政相關業務及內住榮民服務輔導業務。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	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 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專業(社會工作師)證照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,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甄選程序:符合前開資格條件,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,另行通知面試。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,恕不通知。 縣絡電話:○○○○○○;聯絡人:人事管理員○先生。